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⁹的重要意义和信息,

又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¹⁰特别是题为“1998:人权年”的第九节,其中提出了纪念五十周年的建议,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纪念会议,并欢迎高级专员打算推动纪念五十周年各项倡议之间的合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世界人权宣言》²⁰⁰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同时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⁹所载各项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克服障碍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拟订教育和新闻方案,以期传播宣言的内容和使人更深入了解这一项世界性信息;

3.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宣言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4. 赞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准备按照宣言所载宗旨,就执行情况和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有关的结论;

5.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同高级专员协调纪念五十周年,各自加强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充分参与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加强宣传,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宣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中列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的适当活动;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

9. 又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本身的贡献。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8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¹¹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¹²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5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²⁰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¹⁰ A/51/36;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

²¹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規,如有这种法規則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規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0.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除其他外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7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2号决议,²¹³

回顾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第37段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设立一个新的处,其主要职责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重申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视为一项优先目标,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²¹⁴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设法增加预算外资源,²¹⁵

又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不足以应付需要,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赋予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不平衡的情况始终极为严重,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包括在执行任务时与所有各国政府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并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机制加以合理化、调整、加强和精简,以期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联合国从事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其活动,并使之合理化和精简化,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²¹⁶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3项规定,秘书处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秘书处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²¹³ 见《经济及社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²¹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13段。

²¹⁵ 同上,第9段。

²¹⁶ 同上,第1段。